

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2000003-2022-00580**

采购项目编号：**ZZ22210538-1**

项目名称：关于上下陂头片区城市更新单元规划编制等**6**项工作服务单位招采项目

采购人：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社区工作和社会事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受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社区工作和社会事务局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关于上下陂头片区城市更新单元规划编制等6项工作服务单位招采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关于上下陂头片区城市更新单元规划编制等6项工作服务单位招采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2000003-2022-00580

采购项目编号：ZZ22210538-1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108,4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关于上下陂头片区城市更新单元规划编制等6项工作服务单位招采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2,108,4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其他服务	关于上下陂头片区城市更新单元规划编制等6项工作服务单位招采项目	1.0000(项)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关于上下陂头片区城市更新单元规划编制等6项工作服务单位招采项目）：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关于上下陂头片区城市更新单元规划编制等6项工作服务单位招采项目）：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具备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及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投标文件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由于机构改革导致无法续期资质证书的，投标人须同时提供“城市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查询系统（<http://219.142.101.154/PlanningSystem/>）的查询截图打印页，此种情况暂不对城乡规划编制资质有效期限作出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社区工作和社会事务局

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康乐大道31号

联系方式：0760-8528022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地址：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亨尾大街3号软件园东园2楼20室

联系方式：0760-88808187、8881160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凌小姐

电话：0760-88808187、88811601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400-183-2999

数字证书CA技术服务热线：400-887-6133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工作目标

中山站南片区、濠头片区城市更新条件成熟、需求迫切，符合编制城市更新规划条件。为加强城市更新规划统筹和计划管理，充分论证城市更新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协同平衡多方利益诉求，有序推进城市更新工作，依据《中山市城市更新单元片区策划阶段规划编制工作指引（征求意见稿）》，提出本次上下陂头片区城市更新单元规划编制等6项工作。

2.中标人不得转包和分包本项目。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1（关于上下陂头片区城市更新单元规划编制等6项工作服务单位招采项目）：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中标后6个月（项目子项进度要求详见《附表一：关于上下陂头片区城市更新单元规划编制等6项工作服务》中第四、服务期限：1、项目进度要求。因市政府工作安排等的不可控因素影响而导致编制计划滞后，宜根据实际情况重新制定指标值）。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30%，中标后，双方签订合同，合同签订的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项的30%，作为项目预付款，待项目通过初步方案专家咨询会提交初步方案后，预付款抵作规划费。 2期：支付比例20%，提交初步方案成果经采购人书面确认无误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项的20%。 3期：支付比例20%，提交中期方案成果（成果通过火炬区主任办公会与党工委会议审议）经采购人书面确认无误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项的20%。 4期：支付比例20%，提交深化方案成果并通过专家评审后经采购人书面确认无误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项的20%。 5期：支付比例10%，提交最终方案成果，通过市政府审批后且服务阶段完结(服务期至项目最终方案成果通过市政府审批后一年)，且提交宣传通讯稿不少于2篇，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1篇，经采购人书面确认无误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项的10%。
验收要求	1期：中标人提交《关于上下陂头片区城市更新单元规划编制等6项工作服务》成果，最终成果报政府审批通过。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关于支付的补充说明：:1.中标人每笔款项开具等额发票，如中标人延期提供发票，则采购人有权顺延相关支付申请付款手续的时间，且不属于采购人违约的情形。2.由于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上述规定的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其他服务	关于上下陂头片区城市更新单元规划编制等6项工作服务单位招采项目	项	1.0000	2,108,400.00	2,108,4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件一

注：若存在多项核心产品，当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任意一项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视同其是所响应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供应商。

附表一：关于上下陂头片区城市更新单元规划编制等6项工作服务单位招采项目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一、规划范围（实际情况可结合后续工作进一步优化）

规划范围包含统筹规划范围和单元规划范围。依据中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结合中山市城市“三旧”改造专项规划中划定的改造范围、行政区域界线、道路、河流、山体等因素，划定中山站南片区、濠头片区为统筹规划范围，面积656.33公顷，其中中山站南片区面积390.84公顷，濠头片区面积265.49公顷；划定上下陂头村更新单元为单元规划范围，面积32.57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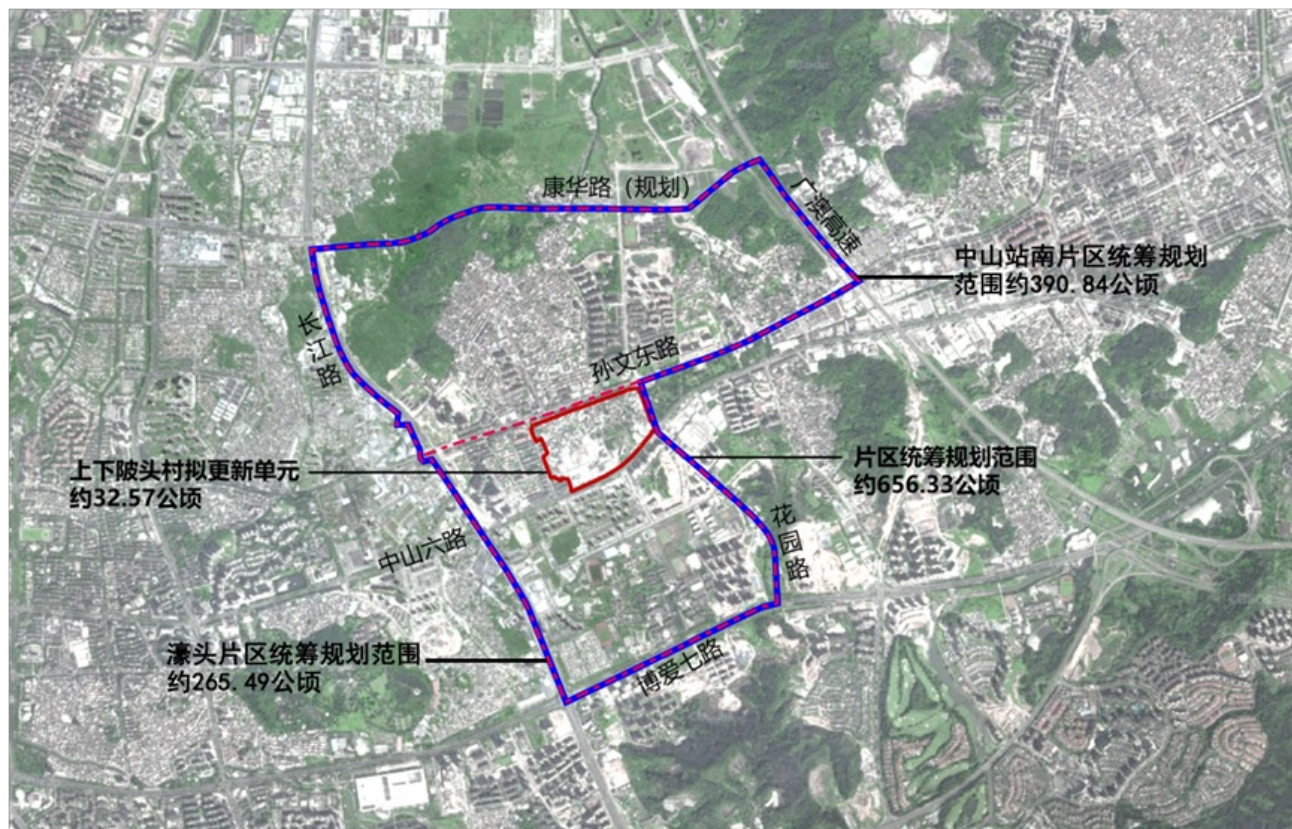


图1 规划范围示意图

二、编制依据

(1) 主要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中山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办法》(2019年)

《中山市城乡规划管理电子数据标准》(2019年)

(2) 主要上位及相关规划

《中山市城市规划技术标准与准则(2016年)》

《中山市国土空间规划技术标准与准则(2019版)》(在编)

《中山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2 《中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

《中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在编)

《中山市域组团发展规划(2017-2035年)》

《中山市东部组团发展规划》(在编)

《中山市东部组团公共服务设施一体化规划》(在编)

《中山市东部组团基础设施一体化规划》(在编)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中山火炬开发区“三旧”改造专项规划修编》(在编)

规划区已批或在编的控制性详细规划；

相关企业及政府职能部门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

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根据《中山市城市更新单元片区策划阶段规划编制工作指引(征求意见稿)》等有关文件进行规划编制工作,考虑到上下陂头更新单元已开展旧改单元计划编制、旧改规划概念方案设计、旧村庄改造项目基础数据调查、旧改项目历史文化保护评价设计专题等内容,故本次片区策划工作内容主要包含片区统筹规划、单元规划编制、城市设计等三个部分。

1、片区统筹规划

片区统筹规划工作内容包含片区统筹规划研究和专题研究两部分。片区统筹规划研究包含中山站南片区和濠头片区两个范围,其中中山站南片区统筹规划须根据该片区旧村改造的推进情况具体推进。

(1) 片区统筹规划研究

1) 现状概况分析

对片区的区位条件、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发展现状、土地利用与权属现状、道路交通以及建(构)筑物现状、历史文化遗存、改造意愿等基本情况系统进行系统摸查,结合片区发展述求,对片区现状主要特征和面临的问题进行总结和分析。

2) 上层次规划和现行控规衔接

说明上层次规划对更新片区的相关管控要求,落实更新片区涉及的刚性控制要求(生态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市开发边界、生态控制线、蓝线、工业保护红线等);分析综合路网交通、市政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生态、历史文化保护等专项规划对更新片区的管控指引;评估分析现行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建设情况和承载力分析。

3) 明确规划目标与策略

基于粤港澳大湾区和中山火炬开发区的整体发展趋势,结合片区发展条件和上层次规划指引,提出更新片区的整体发展定位与更新目标;结合周边地区功能定位,评估更新片区产业发展现状、发展条件,分析产业发展的需求和供给潜力,并结合改造项目提出片区产业升级方向和发展指引;提出优化功能结构、修复城市生态、完善设施配套、提升城市品质、保护历史文化遗存传承等方面的规划策略。

4) 更新方式分区及单元划定

为了便于片区更新的实施,在进行系统控制的前提下,结合片区统筹规划范围内的现状基本情况,衔接上层次规划要求、片区整体目标定位、用地与空间发展规划等;综合研判片区内宜采用的各类更新方式,划定全面改造、局部改造和微改造等更新方式的具体空间范围;根据镇

街政府发展诉求和片区实际情况，将片区划分为多个更新单元进行管控，明确各更新单元改造类型和实施时序。

5) 空间布局统筹

土地用途布局：综合考虑上层次规划要求、周边功能格局和区域目标定位，合理统筹增量与存量土地资源，合理优化更新片区的土地用途、功能布局与空间结构，明确相应的土地利用规划方案。对于以全面改造为主的更新单元和近期启动实施的更新单元，应重点明确其主导功能、配套设施供给优先级和空间管控要求。

生态空间功能结构：结合更新区及周边区域的生态生产要素，落实生态保护界线、基本农田保护区界线要求，优化建设用地与非建设用地功能布局，提升整体生态空间功能结构。

6) 发展规模统筹

开发容量：依据上层次规划要求、密度分区分管控、承载力评估、城市设计研究、初步经济可行性分析等，并参考同类片区开发建设量，综合研判更新片区允许开发总量及各类功能建设面积。重点明确更新片区允许开发总量上限、居住建筑面积上限、产业建筑面积下限等指标，并结合基础开发量测算，对各更新单元的允许开发量提出指引。

规划人口：说明常住人口、就业人口、管理人口、流动人口等规模预测的原则、依据标准、计算方法，根据建筑规模预测规划居住人口规模，根据产业类型和建筑规模预测各类产业就业人口规模。以旅游业为主导的片区应测算旅游人口规模，说明旅游人口规模预测的原则、依据标准、计算方法，预测旅游人口的接待容量。

7) 设施配套统筹

基于公共服务设施、市政设施、道路交通专题研究，落实上层次规划要求；结合更新后的人口增量需求和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引要求，补足现状缺口，明确更新片区应落实的市级、镇区级与社区级公共服务和市政设施，提出设施类型、数量、规模和布局、市政管线控制等要求；分析交通发展趋势，提出综合交通规划总体设想，制定交通组织方案，优化公共交通和慢行交通体系，明确各类道路交通设施的类型、数量、规划布局等要求。

8) 智慧城市与有机更新

结合全市智慧神经网络建设，城市更新涉及城市未来发展中心、轴带、重大平台，重要交通走廊、节点及市、组团和镇级行政中心，应开展智慧城市研究，高起点布局智慧设施。

9) 实施指引

土地整备：根据更新片区内土地权属情况，说明更新片区内的建设用地规模、涉及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调整情况，说明实施生态修复、土地复垦等改造情况，说明土地权属整合归宗、土地置换等整备情况，指导单元计划层面深化研究土地整备专题。

实施时序：结合更新片区规划目标与发展策略，提出更新片区总体实施策略，说明各更新单元的实施时序与分期建设计划，说明土地开发、公共设施建设移交的计划安排。

实施模式：结合土地整备情况，对各更新单元提出政府整备改造、合作改造、权利人自主改造等实施模式指引。

单元指引：基于片区统筹规划方案，提出各更新单元的规划管控指引和相应行动项目，并选出重点项目作优先实施计划。其中近期启动单元在单元计划、单元规划方案中进一步确定；其余更新单元在片区统筹规划层面明确刚性管控要求和重点项目，以指导后续单元启动单元计划、单元规划编制时与片区统筹规划相衔接。

初步经济平衡：根据项目性质和整备深度，组合多个目标等级方案。高目标方案把所有公共设施收储成本纳入项目成本，筛选实施项目的重要性因子，结合不同开发强度制定不同的比选方案。次目标为仅优先整备重要公共设施，结合开发强度提出多方案比选。通过比选多方案最终建立起“目标选择-开发强度选择-最终投入/盈利”的决策树图。

(2) 专题研究

1) 道路交通专题

评估更新片区内的现状道路等级、红线宽度、交叉口形式及各类交通设施分布情况和规模，结合上层次规划和交通发展趋势，开展交通影响评估，总结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相应改善措施；结合交通影响评估，优化更新片区交通组织和路网体系，明确次干路及以上等级道路的红线位置、断面形式、竖向控制及主要交叉口形式，对各更新单元内的城市支路提出规划指引；结合更新片区发展需求优化完善交通设施体系，明确各类交通设施类型、数量、规模和布局等要求；落实绿道、碧道、特色商业街等相关专项规划要求，优化慢行交通体系，对特色慢行通道、人行天桥、慢行服务设施等的布局和建设提出指引。

2) 市政设施专题

市政设施专题包含市政设施和海绵城市专题。

市政设施和海绵城市专题：评估更新片区内现状给水、雨水、污水、电力、通信、燃气、环卫、消防等市政公用设施的设计供给能力与实际

负荷情况，结合更新片区的目标定位、开发容量、用地布局等情况预测设施需求，进行市政公用设施承载力评估，提出相应改善措施，确定各类市政设施规划策略，明确各更新单元需落实的市政设施类型、数量、规模和布局等要求，提出管线控制要求，并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2、单元规划

1) 用地布局与功能落实

估算更新片区各更新项目的拆迁补偿总量，复建建筑面积总量、公配建筑总量等，初步测算更新改造成本，并结合用地权属人的诉求及相关利益人的意见，落实各类发展用地，合理进行用地布局，并根据发展定位与模式的调整，明确用地布局。

2) 细分地块控制

科学论证用地可承载容量的基础上，明确更新单元范围内的更新项目地块划分、人口规模、用地性质、空间结构布局、用地构成比例、建筑面积总量、产业清单、建设标准等控制内容。

3) 公服、市政配套设施及绿地优化

结合上层次规划和相关公服、市政、绿地规划的规划管控要求，提出公共服务设施与市政设施的更新措施，明确相应设施的种类设施、数量、分布及规模等；依据城市设计开放空间体系的构想，落实公共绿地的布局与规模。

4) 交通规划优化

协调周边道路及交通设施规划，结合更新项目改造方案，依据交通影响评估及相应的交通改善措施，优化布局更新单元内道路及各类交通设施的布局。

5) 拟规划建设情况

结合已确定的具体改造项目，提出拟规划建设要求，必要时结合项目改造方案和招商方案提出要求。

6) 效益评估

社会效益评估：分析更新规划对更新片区道路交通提升、人居环境优化的效益影响。

经济效益评估：分析预测项目更新改造前后经济、利益平衡情况及更新后产业发展情况等内容。

管理效益评估：分析预测按进度要求完成项目成果编制，指导城市更新工作，推动近期启动单元的更新改造工作，作为区域城市更新管理工作的重要依据，对于提升城市更新改造管理效率的影响。

7) 实施措施

规定更新单元内各更新项目实施主体应履行的各项义务，如落实搬迁责任，进行开发建设、移交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配套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以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落实的其他绑定责任。明确更新单元内项目的建设时序与分期计划，编制分期实施计划一览表。包括建设范围、建设内容、时间安排、资金安排等。

(2) 专题研究

1) 交通影响评价专题

分析现状道路交通建设情况、交通运行和存在问题，整合分析周边道路交通规划要求，明确提出道路交通发展条件和规划设想。同时结合片区改造方案，开展交通需求预测及交通影响评估，对用地调整前后的道路系统、公交系统、慢行交通系统、停车系统和交通承载力等内容进行评估分析，并提出交通系统优化措施和建议；优化道路交通组织，形成片区交通发展策略、规划方案和实施路径等。

2) 市政设施影响评估专题

评估现状水、电、气、环卫、消防等市政基础设施的实际运行负荷情况和规划供给能力，分析并落实上层次规划的要求，根据用地规划及建设规模，进行区域市政基础设施支撑能力分析及对市政基础设施系统的影响评估，并提出相应的改善措施。合理规划单元内各类市政公用设施，明确市政基础设施种类、数量、分布、规模，包括场站和管网。

3) 土地整备专题

根据国家、省、市土地管理有关规定和城市更新政策有关要求，结合更新单元内权属梳理情况、用地布局意向和周边规划情况，提出完善历史用地手续、土地归宗、土地置换、“三地”（边角地、插花地、夹心地）处理及各项用地整合等土地整理建议，明确各类土地的整合整理处置的流程、周期、难点、应对措施等土地整备模式细节，完善土地整备实施路径，保障更新项目落地和建设周期协同。

3、城市设计

落实上层次城市设计指导要求，结合片区统筹规划、单元规划结论，进行修建性详细规划深度的城市设计。其主要内容应包括功能布局、景观风貌、交通组织、公共空间、界面控制、建筑控制、环境设施、地下空间和市政设施等内容。

四、服务期限

1、项目进度要求

(1) 项目编制阶段：工作时间控制在六个月内。中标后（以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时间为准）半月内完成投标方案整合阶段，一个半月内完成片区统筹规划阶段，包括濠头片区统筹、道路交通专题及市政设施专题，两个月内完成片区统筹规划阶段，包括中山站南片区统筹、濠头片区统筹、道路交通专题及市政设施专题（完成片区统筹规划的专家咨询并经采购人确认），四个半月内完成单元规划编制阶段，包括单元规划及城市设计（单元规划通过规委会审议并经采购人确认），六个月内综合规划通过火炬区主任办公会与党工委会议，提交最终成果。前述时间主要为规划编制工作时间，不包括火炬区主任办公会与党工委会议、自然资源局技术审查会等会议的等待上会时间及其他必要环节的沟通、协调、等待时间。

(2) 后期服务阶段：服务期至项目提交最终成果后两年内。

表格 1项目进度一览表

序号	工作阶段	工作内容	时间
1	现状调研 (投标方案整合)	镇区和部门座谈、意愿及数据收集与调研	0.5个月
2	编制片区统筹规划阶段(包括濠头片, 含道路交通专题及市政设施专题)	规划方案编制	1个月
3	编制片区统筹规划阶段(包括中山站南片, 含道路交通专题及市政设施专题)		0.5个月
4	编制单元规划编制阶段(含城市设计)	成果编制	1个月
5		单元规划公示	1.5个月
6		组织专家论证和部门联审, 并按审查意见深化完善单元规划方案	
7	技术审查	报请技术审查、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议	1个月
8	成果报批	形成单元规划成果报送市政府审批	0.5个月

4

2、预计期限届满后项目仍未完成全部服务内容的，中标人须提前3个月与采购人经友好协商后可延期，延期时限最长为1年，届时由中标人与采购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如中标人与采购人无法达成延期协议，合同终止。合同终止的，按“付款方式”所列的各阶段付款方式、标准进行结算。

3、若由于采购人原因或客观原因（包括政府审批、规划调整等）导致项目无法在服务期限内推进，采购人有权要求延期一年工作期限（具体工作期限若日后与政策出现差异，以政策为准）。

4、服务工作费用实行总价包干，不因服务期限的延长而增加费用。

5	<p>五、成果要求（具体以规划报批的要求为准）</p> <p>各阶段纸质成果8套。各阶段成果提交电子光盘1套。文本为DOC/PDF格式；图纸为JPG格式和DWG格式；现状调研资料图片（包括航拍）为JPG格式，扫描文件为PDF或JPG格式。项目宣传通讯稿不少于2篇，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1篇，三维效果图以及5分钟动画演示宣传片。</p> <p>根据《中山市城市更新单元片区策划阶段规划编制工作指引（征求意见稿）》、《中山市城市设计管理规定（试行稿）》等有关文件，各阶段成果要求大致如下：</p> <p>1、片区统筹规划成果</p> <p>（1）中山站南片区统筹规划研究报告。本项内容须根据该片区旧村改造的推进情况具体推进，若不开展，则不包含本项成果。</p> <p>（2）濠头片区统筹规划研究报告。</p> <p>（3）专题报告：道路交通专题报告和市政设施专题报告（包含市政设施和海绵城市专题报告）。</p> <p>2、单元规划成果</p> <p>单元规划成果参照《中山市城市更新单元片区策划阶段规划编制工作指引（征求意见稿）》中的单元规划编制内容要求完成。</p> <p>3、城市设计成果</p> <p>上下陂头村更新单元城市设计报告，内容包括城市设计方案和城市设计导则。城市设计导则依据城市设计方案的主要内容，提炼设计控制要点，明确强制性要求和引导性意见，以文本和图则的形式，将设计控制要求落实到单元规划所划分的地块。</p> <p>4、项目宣传通讯稿不少于2篇，宣传通讯稿为介绍项目主要规划内容，经采购人审核后发布在“中山发布”或“火炬发布”公众号；在项目完成前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1篇,原则上发表在核心期刊或国家级国土规划类年会收录论文,字数满足发表刊物要求。</p> <p>5、三维效果图以及5分钟动画演示宣传片</p> <p>整合本次城市设计成果，进行数字化包装，形成三维效果图以及5分钟实模动画演示宣传片：1、“实模动画分辨率要求为：1920*1080，三维模型通过CAD与 Sketch up软件进行制作，时长为5分钟；2、多媒体分辨率要求为：1920*1080，时长为5分钟；3、三维效果图，5000-6000像素点，鸟瞰5张，人视等其他视角8张；4、配音5分钟；5、模型及渲染方案确定后修改3次。</p>

6	<p>六、其他要求</p> <p>1、中标人签订合同时，需同时提交投入人员确认函（确认函中投入人员必须签字确认），投入人员确认函必须严格履行投标文件中拟投入设计服务的人员承诺，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能更换（离职或重大疾病等不可抗拒因素除外），如确实要更换的，则更换一次减扣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其他人员（即项目负责人除外，在商务评分中有得分的人员）更换一人（离职或重大疾病等不可抗拒因素除外）减扣合同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项目负责人需定期整理项目思路及工作重点并手写确认，于每次项目汇报时提交。</p> <p>2、项目创优要求。为提升本项目的规划设计质量和水平，投标单位应提交项目创优计划，阐述本项目创优的定位目标（获得市二等、省三等奖以上奖项（含市二等、省三等））、保证措施，并承诺在今后予以落实。</p> <p>3、本项目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规划研究费（含专家评审费<不超过人民币13000元>、专家顾问费<不超过人民币21000元>、资料费、印刷费、差旅费、采购代理费、落标补偿费（人民币50000元）、公示费（含登报费）、会务费等）及合同约定的各阶段成果材料打印费等在内的一切咨询相关的含税价格。</p> <p>4、规划原始资料：投标人尚应根据实际需要，自行收集或购买规划图及所涉及的其他图纸或资料，自费进行工程测量、研究试验及有关协调、调查和资料收集等工作。</p> <p>5、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版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有权将其技术部分用于该项目。不论中标与否，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恕不退回，采购人也不支付任何成本费。</p>
7	<p>七、★规划方案知识产权归属及落标补偿</p> <p>1、各投标人所递交的方案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有权使用所有投标人的(全部或部分)规划方案。采购人对中标人的方案进行修改时，可以采用落标单位的部份方案，落标单位不得提出异议。</p> <p>2、经评审为有效投标的规划方案补偿方案如下：</p> <p>1) 补偿单位：两名（落标单位技术标得分在60分（含60分）以上时，综合得分排名第2名及第3名，若出现并列情况，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排名，其余名次不能获得补偿；弃标、无效投标单位及中标人无经济补偿）；</p> <p>2) 补偿金额：第2名人民币30000元；第3名人民币20000元；</p> <p>3) 补偿费用的支付：按实际支付。由本项目中标人在收到第一期合同款后，10个日历天内向补偿单位支付；若实际需要支付的补偿费不足人民币50000元的，则采购人将从中标人的合同款中扣除，最多扣除人民币50000元。</p> <p>4) 收取补偿款的单位须向本项目中标人开具等额发票。</p> <p>3、如本项目招标失败，采购人对所有投标人不进行补偿。</p>
8	<p>八、补充条款</p> <p>中标人在为服务过程中涉及到辖区内的秘密资料必须给予保密，不得自己使用或泄漏给任何第三人，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法律责任。本条款不因协议变更、修改、解除而失效。</p>
9	<p>九、售后服务期限、内容和要求</p> <p>售后服务期限为1年（即项目提交最终成果后1年内）。在售后服务期限内提供相关成果内容咨询、协调等技术支持。包含以下内容：</p> <p>1. 专员支持服务：安排技术专员为本项目售后技术支持，并提供其联系手机、电话、传真、Email；保证采购人在工作日内能及时联系到技术专员；如人员需要调整应及时通知采购人；</p> <p>2. 其他支持服务：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进行与本项目相关、合理的技术服务工作。</p>

十、关于投标报价的补充说明：

1、投标人在《分项报价表》中需至少列明以下各项的报价：

序号	分项内容	最高限价（元）
①	中山站南片区统筹规划研究费	575,700.00
②	濠头片区统筹规划研究费	391,000.00
③	综合交通规划专题和基础设施 规划专题费用	360,000.00 (180,000.00/个专题)
④	上下陂头村城市设计费	270,500.00
⑤	上下陂头村单元规划费	156,600.00
⑥	三维效果图以及5分钟动画演示 宣传片费用	270,600.00
⑦	其它	84,000.00

注：1）以上各项分项内容须根据该片区旧村改造的推进情况具体推进，若不开展，则在项目总费用中扣除相关费用；

2）以上各项分项内容工作量开展不超过15%，不予计算费用，超过15%，双方另行协商按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3）其它费用含专家评审费、专家顾问费、招标落标补偿费。

2、★上述各项报价不能超过其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报价处理。

十一、方案汇报

投标人可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技术方案以PPT形式进行汇报，请投标人自行准备相关资料。如汇报过程中需要用到电脑、U盘等设备，请投标人自带，评标现场仅提供投影设备（VGA接口）。

注意事项：

人员：有效投标人（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陈述人员最多1人。

地点：评标现场。

形式：PPT演示

时间：15分钟，含评委提问及投标人应答。

汇报内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调研内容、工作方法、工作组织以及技术路线、总体思路、工作内容及深度等。

备注：

- （1）评标（汇报）现场不允许带手机等通讯工具，但可提供外网（通过网线），投标人应自行考虑现场情况，自备述标的工具。
- （2）如果投标人在汇报时需要使用移动终端来实现演示功能的，建议使用平板电脑等非手机的移动终端来实现述标。
- （3）投影仪提供VGA接口，请陈述的投标人自行解决接口转换问题。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社区工作和社会事务局，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现场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p>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开户单位：无</p> <p>开户账号：无</p> <p>开户银行：无</p> <p>支票提交方式：无</p> <p>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p>
10	投标文件要求	<p>一、电子投标文件：</p>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供应商应保证该优先步骤</p> <p>（2）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须在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 1 份。</p> <p>供应商保证该后备步骤。</p> <p>二、纸质投标文件：</p> <p>（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 1 份。</p> <p>供应商须满足上述事项“一、电子投标文件”中（1）或（2）的要求，和“二、纸质投标文件”的要求。请保证电子投标文件应与纸质投标文件（如有）一致，如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1	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	采购包1： 2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p>采购包1： 3家</p> <p>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p>
14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无： -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1) 按下列规定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标准收取： 1. 中标金额（100万元或以下），招标收费费率 1.5% ； 2. 中标金额（100万元（不含）-500万元（含）），招标收费费率 1.1% ； 3. 中标金额（500万元（不含）-1000万元（含）），招标收费费率 0.8% ； (2) 代理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 (3) 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帐、电汇、汇票或支票的形式支付； (4) 代理服务费支付时间：代理服务费必须在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如果中标供应商未能按时交纳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5) 代理服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p>一、关于中山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质押融资优惠政策，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 中山市财政局 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中山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质押融资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中人银发【2017】82号）规定，凡通过政府采购法定程序取得我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微企业，均可向辖内开展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申请办理融资业务。截至当前，辖内开展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报备的联系方式如下：序号 银行机构 经办部门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山市分行 客户业务部 邹可仕 18802598981 信贷与风险管理部 陈小龙 15889891688 2 中国工商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陈炳菁 1892810878 2 普惠金融事业部 杨培鹏 15900085352 3 中国农业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赖思韵 226446 82 4 广发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部 林光宇 88862643 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山市分行 小企业金融部 黄嘉霖 13824720741 6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 总行公司业务部 杜保森 88884181 7 平安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部 林晓冰 13823931817 8 兴业银行中山分行 企业金融部 刘中芳 0760-88368666-203172 9 招商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事业部 唐庆颖 13924998608 10 中国光大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业务管理部 张梓颖 0760-88858067 11 广州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部 杨顺龙 88776919 12 中信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部 陈廷忠 15113386853 普惠金融部 余超贤 15918291829 13 渤海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部 李建夏 13631124024、0760-87911816 分行营业部 徐艺 13928142042、0760-87911808 14 华夏银行中山分行 营销管理部 叶怡 28137855 15 东莞银行中山分行 业务部 赵荣耀 13042854636/86939959 16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 中山支行 王涛 89986282/18926998881 17 浦发银行中山分行 交易银行部 付涛 0760-89982303</p> <p>2.中小微企业有融资需求的，可通过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www.crcrfsp.com）和中山市社会征信和金融服务一体化系统（网址：www.zsythxt.zs.gov.cn）向辖内特定或非特定银行机构咨询并提出融资申请。3.采购人应当及时在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www.crcrfsp.com）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4.中小微企业与银行机构签订政府采购质押融资合同的，由采购人牵头与中小微企业和银行机构三方签署《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政府采购资金唯一回款账户确认函》，确保合同款支付到中小微企业在融资银行机构开立的回款账号。5.财政部门根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规章规定，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的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中山市社会征信和金融服务一体化系统，供银行机构融资授信时审慎性参考。</p> <p>二、投标文件（纸质）的密封，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正本”、“副本”字样。</p>
19	开标解密时长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否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5.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7 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 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 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 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 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 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

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2)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4)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 样品（演示）

8.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9.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编制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投标客户端编制同时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

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凌小姐

电话：0760-88808187、88811601

传真：0760-88819856

邮箱：tenderzs@163.com

地址：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亨尾大街3号软件园东园区2楼20室

邮编：528400

3.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中山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63号101室

电 话：0760-88266155、88266862、88266299

邮 编：528400

传 真：0760-88266215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 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广州市规定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关于上下陂头片区城市更新单元规划编制等6项工作服务单位招采项目):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MAC地址硬件信息相同的;

4.8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关于上下陂头片区城市更新单元规划编制等6项工作服务单位招采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服务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	10%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10%的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核实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系统抓取并记录到供应商与同项目（采购包）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硬件信息相同（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的情形，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关于上下陂头片区城市更新单元规划编制等6项工作服务单位招采项目）：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资质要求	具备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及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投标文件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由于机构改革导致无法续期资质证书的，投标人须同时提供“城市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查询系统（http://219.142.101.154/PlanningSystem/）的查询截图打印页，此种情况暂不对城乡规划编制资质有效期限作出要求]。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关于上下陂头片区城市更新单元规划编制等6项工作服务单位招采项目）：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有效期
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并按要求签署、盖章，包括：①投标函；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③开标一览表；④分项报价表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预算价或最高限价
4	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5	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

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关于上下陂头片区城市更新单元规划编制等6项工作服务单位招采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35.0分 技术部分 55.0分 报价得分 10.0分	
	当地规划情况理解（项目背景理解）（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 1.0; 2.5; 4.0; 5.0;）	（1）对项目的编制的时间背景及政策背景理解认识非常深刻、准确，能详细描述出规划编制的必要性，内容及工作目的描述准确，得5分；（2）对项目的编制的时间背景及政策背景理解较为准确，能较为详细描述出规划编制的必要性，内容及工作目的描述较清晰，得4分；（3）对项目的编制的时间背景及政策背景理解基本准确，基本能描述出规划编制的必要性，内容及工作目的描述基本清晰，或者上述内容理解有部分偏离但该偏离不影响项目的实施，得2.5分；（4）对项目的编制的时间背景及政策背景及项目编制的必要性描述混乱、不准确，体现出投标人不理解项目的背景情况，得1分。（5）没有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当地规划情况理解（现状情况了解）（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 1.0; 2.5; 4.0; 5.0;）	（1）对项目所在地区的底蕴及内涵，项目所在地区在中山市内所承载的功能和现状十分了解，对相关规划资料的掌握十分准确，能将项目的情况融入相关规划资料中，对工作总体情况有深入了解，得5分；（2）对项目所在地区的底蕴及内涵，项目所在地区在中山市内所承载的功能和现状较为了解或了解有微小偏差，但该偏差不影响项目的实施，且有一定的相关规划资料，基本能描述除工作总体情况，得4分；（3）对项目所在地区的底蕴及内涵，项目所在地区在中山市内所承载的功能和现状了解有一定的偏差，这种偏差可能会影响项目的实施，对所掌握的相关规划资料较少，比较普遍，可能会影响到投标人对工作总体情况的了解，得2.5分；（4）对项目所在地区的底蕴及内涵，项目所在地区在中山市内所承载的功能和现状描述较差，内容粗糙，而且对相关规划资料掌握较差，反映出投标人对项目所在地区、城市的熟悉程度及相关规划资料的掌握程度较差，得1分。（5）没有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项目规划总体思路（技术路线）（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 1.0; 2.5; 4.0; 5.0;）	（1）明晰编制思路，能制定完整技术路线且有强的逻辑性、有层次，并具有可操作性，得5分；（2）基本能明晰编制思路，制定的技术路线基本对每个技术路线均有解析或说明，或者说明有较小的内容缺失，但该缺失不影响项目的实施质量，得4分；（3）编制思路一般，技术路线的掌握一般，基本能说明策划的基本技术情况，或有部分内容缺失，得2.5分；（4）不太明晰编制思路，技术路线说明较差，可操作不强，得1分；（5）没有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p>技术部分</p>	<p>项目规划总体思路（重难点把握） (12.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3.0; 6.0; 9.0; 12.0;）</p>	<p>（1）能针对项目实施准确地分析和认定重点，内容详细，理解充分。且能清晰地剖析实施难点的情况，针对各重点、难点提出非常详细的解决方案，易于实行，有利于项目的实施，得12分；（2）针对项目实施的重点有较准确和详细的分析和认定，理解较充分。同时能较为清晰地剖析实施的难点，基本能针对各重点、难点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得9分；（3）能基本对项目实施的重点进行分析和认定，亦有对实施难点的剖析，但内容较为一般、普通，或者内容有较小的内容缺失，但该缺失不影响项目的实施质量，基本能满足项目要求，得6分；（4）重点、难点分析及把握较为简单，内容普通或有较大内容的缺失，这种内容缺失可能会影响项目的实施，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5）对项目重点、难点的把握偏离项目实际，内容混乱，有较多地方无法满足项目要求，得1分。（6）没有项目重点、难点分析的相关内容，得0分。</p>
	<p>项目规划总体思路（规划对策）（5.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2.5; 4.0; 5.0;）</p>	<p>（1）方案中能准确、合理地借鉴并运用前期同类案例经验。基于重点、难点提出的对策很好地符合中山市以及火炬区的实际情况且满足下一阶段项目需要，系统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并能提出一定的建议，有利于项目下一阶段的实施，得5分；（2）方案中能较为准确、合理地借鉴并运用前期同类案例经验。基于重点、难点提出的对策较好地符合中山市及火炬区的实际情况且基本满足下一阶段项目需要，系统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项目下一阶段的实施，得4分；（3）简单借鉴了前期案例经验，或借鉴的案例经验与本项目关联不大，基于重点、难点提出的对策基本符合中山市及火炬区的实际情况，下一阶段的工作衔接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的工作，得2.5分；（4）对策方案内容粗糙、混乱或没有相关借鉴内容，得1分；（5）没有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p>
	<p>进度控制及服务质量保证（项目进度控制）（8.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2.0; 4.0; 6.0; 8.0;）</p>	<p>（1）能详细且准确地描述出项目整体工作的各个阶段及各个阶段的具体任务，内容详细、清晰且划分合理。能科学地把握各个关键节点或“工作里程碑”，逻辑性强，可操作性强。针对项目的实际，在各工作任务，有详细的进度保障措施，易于实行，有利于项目的实施，得8分；（2）能基本将整体工作的各个阶段及各个阶段的任务进行描述且基本清晰，亦有对关键节点或“工作里程碑”进行描述，内容基本满足项目需要，或者有微小的偏差，但该偏差不影响项目的实际实施，得6分；（3）整体工作的各个阶段及各个阶段的任务的描述一般，对关键节点或“工作里程碑”理解一般，内容简单，或者有部分内容缺失，而且该缺失可能会影响到项目的实施，得4分；（4）工作进度控制安排不太具体、不太合理未能达到项目需求的要求，有较多地方无法满足项目要求，得2分。（5）没有对工作进度进行响应，得0分。</p>
	<p>进度控制及服务质量保证（服务质量保证）（5.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2.5; 4.0; 5.0;）</p>	<p>（1）能结合项目所在地区的实际管理情况，提出详细的服务质量保证及后续质量保证措施，能清晰地描述出个实施阶段的质量控制要点或关键节点且能提出各要点或关键节点的具体措施，保证策划成果的质量。服务质量承诺满足项目的要求，得5分；（2）基本能结合项目所在地区的实际管理情况，提出较为详细的服务质量保证及后续质量保证措施，能描述出个实施阶段的质量控制要点或关键节点且能提出各要点或关键节点的具体措施，或者部分内容有微小缺失但缺失不影响策划成果的质量。服务质量承诺较好地满足项目的要求，得4分；（3）服务质量保证及后续质量保证措施内容一般，基本能保证策划成果的质量，得2.5分；（4）不太明晰策划及概念策划编制思路与专题研究思路，技术路线说明较差，可操作不强，得1分；（5）没有对工作进度进行响应，得0分。</p>

	<p>方案演示汇报 (10.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2.0; 5.0; 10.0;)</p>	<p>对各投标人的方案演示汇报情况综合评审(合理性、科学性和实用性等)。无方案演示汇报的本项为0分。(1)演示及表述较为清晰,对项目的背景有全面的了解,能针对项目提出具有合理性、科学性和实用性等方面的建议,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10分;(2)演示及表述清晰,对项目的背景有一定的了解,能针对项目提出具有合理性、科学性和实用性等方面的建议,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5分;(3)演示及表述不清晰,对项目的背景了解不全面,不能针对项目提出具有合理性、科学性和实用性等方面的建议,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2分。</p>
	<p>商务响应程度 (3.0分)</p>	<p>(1)优于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有正偏离的,得3分;(2)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无负偏离的,得2分;(3)低于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有1个负偏离的,得1分;(4)低于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有2个或以上(含2个)负偏离的,得0分。</p>
	<p>体系认证 (3.0分)</p>	<p>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的得1分;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的得1分;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备注:1、投标文件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查询平台(网址: 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 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2、由于成立时间不足导致不能办理相应认证证书的,提供认证机构出具的“成立时间不足,不能办理认证”的书面证明材料,按已经获得计分。</p>
	<p>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项目负责人(1人))(5.0分)</p>	<p>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注册城市规划师与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2.5分;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注册城市规划师与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或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或两院院士)的得5分;不符合的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负责人资质(或者职称、资格)证书复印件和投标人为其购买社保证明(2021年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复印件(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证明均可),不提供不得分。如果投标人成立时间或该人员入职不足3个月,则提供人员入职证明及入职时间至今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如果投标人上述人员为其他用工形式,则投标人还需提供该人员用工关系的证明资料且人员用工关系证明中须列明该人员的用工期限,用工期限应涵盖本项目服务时间,否则不得分。由于疫情的影响未能按时缴纳社保的,可出具相关证明资料证明。</p>
商务部分	<p>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其他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7.0分)</p>	<p>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同时具备注册城市规划师与高级工程师(或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的,每一名得1分,本项最多得7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对应人员资质(或者职称、资格)证书复印件和投标人为其购买社保证明(2021年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复印件(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证明均可),不提供不得分。如果投标人成立时间或该人员入职不足3个月,则提供人员入职证明及入职时间至今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如果投标人上述人员为其他用工形式,则投标人还需提供该人员用工关系的证明资料且人员用工关系证明中须列明该人员的用工期限,用工期限应涵盖本项目服务时间,否则不得分。由于疫情的影响未能按时缴纳社保的,可出具相关证明资料证明。</p>
	<p>投标人业绩 (8.0分)</p>	<p>投标人独立编制过城市更新或规划设计类项目业绩的,每个项目得2分,最高不得超过8分,其它情况不得分。(备注:投标文件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投标人项目获奖 (7.0分)	投标人2017年至今完成的城市更新或规划设计类项目获得优秀设计（或同等含义）奖项。（1）国家级奖项：一等奖每项得3分；二等奖每项得2分；三等奖每项得1分；（2）省级奖项：一等奖每项得1.5分；二等奖每项得1分；三等奖每项得0.5分；（3）市级奖项：一等奖每项得0.3分；二等奖每项得0.2分；三等奖每项得0.1分；其他不得分。（备注：投标文件提供奖项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按最高得分计分。）
	协调及服务能力 (2.0分)	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或与会现场处理问题及商洽，与采购人日常配合能高效落实（投标文件提供服务响应时间承诺）（1）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2小时以内到达现场或与会现场处理问题及商洽，与采购人日常配合能高效落实，得2分；（2）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2小时（不含）至4小时（含）到达现场或与会现场处理问题及商洽，与采购人日常配合一般，得1分；（3）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4小时以上到达现场或与会现场处理问题及商洽，与采购人日常配合较差，得0.5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地址： _____

乙方：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地址：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以及其他有关城市规划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就甲方委托乙方编制，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1、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委托方要求及委托书
- 4、招标文件
- 5、投标文件

第二条 项目基本情况

2.1项目名称：关于上下陂头片区城市更新单元规划编制等6项工作服务采购项目。

2.2项目范围：规划范围包含统筹规划范围和单元规划范围。依据中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结合中山市城市“三旧”改造专项规划中划定的改造范围、行政区域界线、道路、河流、山体等因素，划定中山站南片区、濠头片区为统筹规划范围，面积656.33公顷，其中中山站南片区面积390.84公顷，濠头片区面积265.49公顷；划定上下陂头村更新单元为单元规划范围，面积32.57公顷。

第三条 项目规划依据、工作内容及成果要求：

一、项目规划依据

（1）主要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中山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办法》（2019年）

《中山市城乡规划管理电子数据标准》（2019年）

（2）主要上位及相关规划

《中山市城市规划技术标准与准则（2016年）》

《中山市国土空间规划技术标准与准则（2019版）》（在编）

《中山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中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

《中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在编）

《中山市域组团发展规划（2017-2035年）》

《中山市东部组团发展规划》（在编）

《中山市东部组团公共服务设施一体化规划》（在编）

《中山市东部组团基础设施一体化规划》（在编）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中山火炬开发区“三旧”改造专项规划修编》（在编）

规划区已批或在编的控制性详细规划；

相关企业及政府职能部门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

二、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根据《中山市城市更新单元片区策划阶段规划编制工作指引（征求意见稿）》等有关文件进行规划编制工作，考虑到上下陂头更新单元已开展旧改单元计划编制、旧改规划概念方案设计、旧村庄改造项目基础数据调查、旧改项目历史文化保护评价设计专题等内容，故本次片区策划工作内容主要包含片区统筹规划、城市设计、单元规划编制等三个部分。

1、片区统筹规划

片区统筹规划工作内容包含片区统筹规划研究和专题研究两部分。片区统筹规划研究包含中山站南片区和濠头片区两个范围，其中中山站南片区统筹规划须根据该片区旧村改造的推进情况具体推进。

（1）片区统筹规划研究

1）现状概况分析

对片区的区位条件、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发展现状、土地利用与权属现状、道路交通以及建（构）筑物现状、历史文化遗存、改造意愿等基本情况进行系统摸查，结合片区发展诉求，对片区现状主要特征和面临的问题进行总结和分析。

2）上层次规划和现行控规衔接

说明上层次规划对更新片区的相关管控要求，落实更新片区涉及的刚性控制要求（生态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市开发边界、生态控制线、蓝线、工业保护红线等）；分析综合路网交通、市政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生态、历史文化保护等专项规划对更新片区的管控指引；评估分析现行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建设情况和承载力分析。

3）明确规划目标与策略

基于粤港澳大湾区和中山火炬开发区的整体发展趋势，结合片区发展条件和上层次规划指引，提出更新片区的整体发展定位与更新目标；结合周边地区功能定位，评估更新片区产业发展现状、发展条件，分析产业发展的需求和供给潜力，并结合改造项目提出片区产业升级方向和发展指引；提出优化功能结构、修复城市生态、完善设施配套、提升城市品质、保护历史文化遗存传承等方面的规划策略。

4）更新方式分区及单元划定

为了便于片区更新的实施，在进行系统控制的前提下，结合片区统筹规划范围内的现状基本情况，衔接上层次规划要求、片区整体目标定位、用地与空间发展规划等；综合研判片区内宜采用的各类更新方式，划定全面改造、局部改造和微改造等更新方式的具体空间范围；根据镇街政府发展诉求和片区实际情况，将片区划分为多个更新单元进行管控，明确各更新单元改造类型和实施时序。

5）空间布局统筹

土地用途布局：综合考虑上层次规划要求、周边功能格局和区域目标定位，合理统筹增量与存量土地资源，合理优化更新片区的土地用途、功能布局与空间结构，明确相应的土地利用规划方案。对于以全面改造为主的更新单元和近期启动实施的更新单元，应重点明确其主导功能、配套设施供给优先级和空间管控要求。

生态空间功能结构：结合更新区及周边区域的生态生产要素，落实生态保护界线、基本农田保护区界线要求，优化建设用地与非建设用地功能布局，提升整体生态空间功能结构。

6）发展规模统筹

开发容量：依据上层次规划要求、密度分区管控、承载力评估、城市设计研究、初步经济可行性分析等，并参考同类片区开发建设量，综合研判更新片区允许开发总量及各类功能建设面积。重点明确更新片区允许开发总量上限、居住建筑面积上限、产业建筑面积下限等指标，并结合基础开发量测算，对各更新单元的允许开发量提出指引。

规划人口：说明常住人口、就业人口、管理人口、流动人口等规模预测的原则、依据标准、计算方法，根据建筑规模预测规划居住人口规模，根据产业类型和建筑规模预测各类产业就业人口规模。以旅游业为主导的片区应测算旅游人口规模，说明旅游人口规模预测的原则、依据标准、计算方法，预测旅游人口的接待容量。

7）设施配套统筹

基于公共服务设施、市政设施、道路交通专题研究，落实上层次规划要求；结合更新后的人口增量需求和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引要求，补足现状缺口，明确更新片区应落实的市级、镇区级与社区级公共服务和市政设施，提出设施类型、数量、规模和布局、市政管线控制等要求；分析交通发展趋势，提出综合交通规划总体设想，制定交通组织方案，优化公共交通和慢行交通体系，明确各类道路交通设施的类型、数量、规划布局等要求。

8）智慧城市与有机更新

结合全市智慧神经网络建设，城市更新涉及城市未来发展中心、轴带、重大平台，重要交通走廊、节点及市、组团和镇级行政中心，应开展智慧城市研究，高起点布局智慧设施。

9）实施指引

土地整备：根据更新片区内土地权属情况，说明更新片区内的建设用地规模、涉及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调整情况，说明实施生态修复、土地复垦等改造情况，说明土地权属整合归宗、土地置换等整备情况，指导单元计划层面深化研究土地整备专题。

实施时序：结合更新片区规划目标与发展策略，提出更新片区总体实施策略，说明各更新单元的实施时序与分期建设计划，说明土地开发、公共设施建设移交的计划安排。

实施模式：结合土地整备情况，对各更新单元提出政府整备改造、合作改造、权利人自主改造等实施模式指引。

单元指引：基于片区统筹规划方案，提出各更新单元的规划管控指引和相应行动项目，并选出重点项目作优先实施计划。其中近期启动单元在单元计

划、单元规划方案中进一步确定；其余更新单元在片区统筹规划层面明确刚性管控要求和重点项目，以指导后续单元启动单元计划、单元规划编制时与片区统筹规划相衔接。

初步经济平衡：根据项目性质和整备深度，组合多个目标等级方案。高目标方案把所有公共设施收储成本纳入项目成本，筛选实施项目的重要性因子，结合不同开发强度制定不同的比选方案。次目标为仅优先整备重要公共设施，结合开发强度提出多方案比选。通过比选多方案最终建立起“目标选择-开发强度选择-最终投入/盈利”的决策树图。

（2）专题研究

1）道路交通专题

评估更新片区内的现状道路等级、红线宽度、交叉口形式及各类交通设施分布情况和规模，结合上层次规划和交通发展趋势，开展交通影响评估，总结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相应改善措施；结合交通影响评估，优化更新片区交通组织和路网体系，明确次干路及以上等级道路的红线位置、断面形式、竖向控制及主要交叉口形式，对各更新单元内的城市支路提出规划指引；结合更新片区发展需求优化完善交通设施体系，明确各类交通设施类型、数量、规模和布局等要求；落实绿道、碧道、特色商业街等相关专项规划要求，优化慢行交通体系，对特色慢行通道、人行天桥、慢行服务设施等的布局和建设提出指引。

2）市政设施专题

市政设施专题包含市政设施和海绵城市专题。

市政设施和海绵城市专题：评估更新片区内现状给水、雨水、污水、电力、通信、燃气、环卫、消防等市政公用设施的设计供给能力与实际负荷情况，结合更新片区的目标定位、开发容量、用地布局等情况预测设施需求，进行市政公用设施承载力评估，提出相应改善措施，确定各类市政设施规划策略，明确各更新单元需落实的市政设施类型、数量、规模和布局等要求，提出管线控制要求，并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2、单元规划

1）用地布局与功能落实

估算更新片区各更新项目的拆迁补偿总量，复建建筑面积总量、公配建筑总量等，初步测算更新改造成本，并结合用地权属人的诉求及相关利益人的意见，落实各类发展用地，合理进行用地布局，并根据发展定位与模式的调整，明确用地布局。

2）细分地块控制

科学论证用地可承载容量的基础上，明确更新单元范围内的更新项目地块划分、人口规模、用地性质、空间结构布局、用地构成比例、建筑面积总量、产业清单、建设标准等控制内容。

3）公服、市政配套设施及绿地优化

结合上层次规划和相关公服、市政、绿地规划的规划管控要求要求，提出公共服务设施与市政设施的更新措施，明确相应设施的种类设施、数量、分布及规模等；依据城市设计开放空间体系的构想，落实公共绿地的布局与规模。

4）交通规划优化

协调周边道路及交通设施规划，结合更新项目改造方案，依据交通影响评估及相应的交通改善措施，优化布局更新单元内道路及各类交通设施的布局。

5）拟规划建设情况

结合已确定的具体改造项目，提出拟规划建设要求，必要时结合项目改造方案和招商方案提出要求。

6）效益评估

社会效益评估：分析更新规划对更新片区道路交通提升、人居环境优化的效益影响。

经济效益评估：分析预测项目更新改造前后经济、利益平衡情况及更新后产业发展情况等内容。

管理效益评估：分析预测按进度要求完成项目成果编制，指导城市更新工作，推动近期启动单元的更新改造工作，作为区域城市更新管理工作的重要依据，对于提升城市更新改造管理效率的影响。

7）实施措施

规定更新单元内各更新项目实施主体应履行的各项义务，如落实搬迁责任，进行开发建设、移交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配套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以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落实的其他绑定责任。明确更新单元内项目的建设时序与分期计划，编制分期实施计划一览表。包括建设范围、建设内容、时间安排、资金安排等。

3、城市设计

落实上层次城市设计指导要求，结合片区统筹规划、单元规划结论，进行修建性详细规划深度的城市设计。其主要内容应包括功能布局、景观风貌、交通组织、公共空间、界面控制、建筑控制、环境设施、地下空间和市政设施等内容。

三、成果要求

(一) 服务期限

1、项目进度要求

(1) 项目编制阶段：工作时间控制在六个月内。中标后（以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时间为准）半月内完成投标方案整合阶段，一个半月内完成片区统筹规划阶段，包括濠头片区统筹、道路交通专题及市政设施专题，两个月内完成片区统筹规划阶段，包括中山站南片区统筹、濠头片区统筹、道路交通专题及市政设施专题（完成片区统筹规划的专家咨询并经甲方确认），四个半月内完成单元规划编制阶段，包括单元规划及城市设计（单元规划通过规委会审议并经甲方确认），六个月内综合规划通过火炬区主任办公会与党工委审议，提交最终成果。前述时间主要为规划编制工作时间，不包括火炬区主任办公会与党工委、自然资源局技术审查会等会议的等待上会时间及其他必要环节的沟通、协调、等待时间。

(2) 后期服务阶段：服务期至项目提交最终成果后一年内。

表格 1项目进度一览表

序号	工作阶段	工作内容	时间
1	现状调研（投标方案整合）	镇区和部门座谈、意愿及数据收集与调研 (1) 实地踏勘，座谈与访谈； (2) 资料整理，进行现状分析；	0.5个月
2	编制片区统筹规划阶段（濠头片，含道路交通专题及市政设施专题）	规划方案编制 ； (2) 开展片区统筹方案和相关支撑研究工作；	1.个月
3	编制片区统筹规划阶段（中山站南片，含道路交通专题及市政设施专题）		0.5个月
4	编制单元规划编制	成果编制 (1) 相关更新单元规划初步成果； (2) 收集意见及协调完善方案；	1个月
5	阶段（含城市设计）	单元规划公示	1.5个月
6		组织专家论证和部门联审，并按审查意见深化完善单元计划方案	
7	技术审查	报请技术审查、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议 (1) 报请市自然资源局技术审查； (2) 报请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议； (3) 根据修改意见和要求编制最终成果；	1个月
8	成果报批	形成单元规划成果报送市政府审批 报请市政府审批；	0.5个月

2、预计期限届满后项目仍未完成全部服务内容的，乙方须提前3个月与甲方经友好协商后可延期，延期时限最长为1年，届时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如甲乙双方无法达成延期协议，合同终止。合同终止的，按“付款方式”所列的各阶段付款方式、标准进行结算。

3、若由于甲方原因或客观原因（包括政府审批、规划调整等）导致项目无法在服务期限内推进，甲方有权要求延期一年工作期限（具体工作期限若日后与政策出现差异，以政策为准）。

4、服务工作费用实行总价包干，不因服务期限的延长而增加费用。

（二）成果要求

各阶段纸质成果8套。各阶段成果提交电子光盘1套。文本为DOC/PDF格式；图纸为JPG格式和DWG格式；现状调研资料图片（包括航拍）为JPG格式，扫描文件为PDF或JPG格式。项目宣传通讯稿不少于2篇，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1篇，三维效果图以及5分钟动画演示宣传片。

根据《中山市城市更新单元片区策划阶段规划编制工作指引（征求意见稿）》、《中山市城市设计管理规定（试行稿）》等有关文件，各阶段成果要求大致如下：

1、片区统筹规划成果

- (1) 中山站南片区统筹规划研究报告。本项内容须根据该片区旧村改造的推进情况具体推进，若不开展，则不包含本项成果。
- (2) 濠头片区统筹规划研究报告。
- (3) 专题报告：道路交通专题报告和市政设施专题报告（市政设施和海绵城市专题报告）。

2、单元规划成果

单元规划成果参照《中山市城市更新单元片区策划阶段规划编制工作指引（征求意见稿）》中的单元规划编制内容要求完成。

3、城市设计成果

上下陂头村更新单元城市设计报告，内容包括城市设计方案和城市设计导则。城市设计导则依据城市设计方案的主要内容，提炼设计控制要点，明确强制性要求和引导性意见，以文本和图则的形式，将设计控制要求落实到单元规划所划分的地块。

- 4、项目宣传通讯稿不少于2篇，宣传通讯稿为介绍项目主要规划内容，经甲方审核后发布在“中山发布”或“火炬发布”公众号；在项目完成前发表学

术论文不少于1篇,原则上发表在核心期刊或国家级国土规划类年会收录论文,字数满足发表刊物要求。

5、三维效果图以及5分钟动画演示宣传片

整合本次城市设计成果,进行数字化包装,形成三维效果图以及5分钟实模动画演示宣传片:1、“实模动画分辨率要求为:1920*1080,三维模型通过CAD与 Sketch up软件进行制作,时长为5分钟;2、多媒体分辨率要求为:1920*1080,时长为5分钟;3、三维效果图,5000-6000像素点,鸟瞰5张,人视等其他视角8张;4、配音5分钟;5、模型及渲染方案确定后修改3次。

第四条 完成时间

中标后6个月(因市政府工作安排等的不可控因素影响而导致编制计划滞后,宜根据实际情况重新制定指标值)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5.1 合同价款

本项目收费按中标通知书(采购项目编号:) (详见附件1)执行,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小写¥元),该合同价款为结算价格,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不再调整。

本项目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规划研究费(含专家评审费<不超过人民币13000元>、专家顾问费<不超过人民币21000元>、资料费、印刷费、差旅费、采购代理费、落标补偿费(人民币50000元)、公示费(含登报费)、会务费等)及合同约定的各阶段成果材料打印费等在内的一切咨询相关的含税价格。

乙方对投标阶段通过专家评审技术标得分60分以上且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对投标阶段通过专家评审技术标得分60分以上且综合得分排名第三的作出补偿,第二名补偿人民币3万元,第三名补偿人民币2万元,补偿单位需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乙方。若落标补偿费用不足5万元,不足部分在第四期支付款项中扣减。

5.2 支付方式

此合同分五期付款:

1期:中标后,双方签订合同,合同签订的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项的30%,作为项目预付款,待项目通过初步方案专家咨询会提交初步方案后,预付款抵作规划费。

2期:提交初步方案成果经甲方书面确认无误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项的20%。

3期:提交中期方案成果(成果通过火炬区主任办公会与党工委会议)经甲方书面确认无误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项的20%。

4期:提交深化方案成果并通过专家评审后经甲方书面确认无误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项的20%。

5期:提交最终方案成果,通过市政府审批后且服务阶段完结(服务期至项目最终方案成果通过市政府审批后一年),且提交宣传通讯稿不少于2篇,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1篇,经甲方书面确认无误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项的10%。

乙方每笔款项开具等额发票,如乙方延期提供发票,则甲方有权顺延相关支付申请付款手续的时间,且不属于甲方违约的情形。

备注: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上述规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第六条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甲方应于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及时协助乙方收集基础资料及开展现场调研。

6.1.2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各阶段合同价款。

6.1.3 甲方应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公开展示及公众咨询等工作,并及时将审查和征询结果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

6.1.4 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联系,以及接受乙方就本项目的咨询。甲方变更联系人,应及时告知乙方。

6.1.5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工作内容和成果要求,对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的构成提出要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如发现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有严重错误或有正当理由对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履行的服务不满意的,有权要求乙方替换项目组主要成员。如乙方替换项目主要成员仍无法达到或者严重影响本合同目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不再支付余下款项,并有权追究相应的违约责任。

6.1.6 在合理的情形下,甲方要求乙方提前交付成果时,乙方应同意。如因此而在实质上增加乙方的工作量,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必要的费用(并需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乙方应按国家及中山市的有关法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技术标准、工作进度和成果要求进行工作,并按本合同规定的工作进度向甲方交付成果。乙方应对其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6.2.2 乙方应配合甲方组织、举办本规划项目各工作阶段的汇报、审查、研讨、公开展示及公众咨询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包括应需

参加甲方组织的相关各项会议。

6.2.3 本项目成果通过本合同规定的最终成果验收程序后两年以内，乙方仍应配合甲方就本项目提供必要的解释和咨询。

6.2.4 对于已经提交成果验收的各阶段成果文件，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书面成果审查或审批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书面报告说明成果修改的详细情况。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修改已经验收的成果文件。

6.2.5 乙方应依据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严格履行投标文件中拟投入设计服务的人员承诺，组织具有相应能力的各层次技术人员组成本合同项目组。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替换项目组主要成员必须征得甲方同意。

6.2.6 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和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另外，乙方需按照法律规定为其工作人员购买社会保险及按时发放工资，其工作人员与乙方的任何劳资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6.2.7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承担第三方委托的本项目规划范围内的其他城市规划项目时，应书面告知甲方；对可能与甲方利益冲突的项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避。

6.2.8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进行分包、转包。

第七条 成果权属

7.1 甲方拥有本合同项目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

7.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公开成果时注明乙方为本合同项目受委托人，并可享受与甲方共同获得与本合同项目成果相关的荣誉证书和奖励的权利。

7.3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享有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的下列相关权利：

7.3.1 利用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用于项目创优、学术研究、发表论文或著作等；

7.3.2 以受委托人的身份利用甲方已公开的成果对外宣传的权利；

7.3.3 双方对本合同项目成果权属的特别约定如下：乙方在享有上述权利时，应充分体现甲方人员的技术贡献。

第八条 保密条款

8.1 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8.2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对方的资料或成果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3 乙方须以保密方式处理双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任何资料，以及因本项目研究工作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他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有关项目的内容，或公开任何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违约责任

9.1.1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内容、规模、条件，或甲方对其所提供资料作重大实质性修改时，应于确定修改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乙方。因以上原因造成乙方返工，甲方应按乙方返工所耗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返工费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并签订补充协议。

9.1.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延迟支付合同价款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延迟部分每日**0.5‰**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延迟部分价款的**10%**。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已开始规划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进行支付。乙方需提交已完成工作量的详细情况说明、结算说明及盖章的支付申请书。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

9.2 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乙方须在接甲方通知后立即改正且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有多次违约行为的，违约金累计计算，违约金可以在未支付乙方款项中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5**日内补齐。由于乙方的违约行为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由乙方一并承担。

9.2.1 乙方未按国家及中山市的有关法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技术标准、工作进度和成果要求进行工作，或未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工作进度向甲方交付成果的；

9.2.2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将本合同项目与第三方合作，或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给第三方的；

9.2.3 由于乙方工作的错误或遗漏造成严重的成果质量损失的；

9.2.4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6.2.4**款要求，擅自修改已经提交验收的成果文件的；

9.2.5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含协商延缓的日期)提交成果的；

9.2.6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第**6.2.3**、**12.2**以及**12.3**款所约定义务的；

9.2.7 本项目最终成果验收后两年以内，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就本项目提供必要解释和接受咨询的；

9.2.8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承担第三方委托的本项目规划范围内的其他同类项目，但未书面告知甲方的。

9.2.9.若规划方案未通过专家评审，且无法开展下一步工作，按本阶段开展的工作量情况，甲方支付本阶段合同款项的10%作为乙方的补偿费，支付补偿费后，无需支付本阶段价款。

第十条 合同解除

10.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合同双方任何一方可以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 1) 非归责于合同双方的原因，项目取消的；
- 2) 非归责于合同双方的原因，项目长期暂停，超过365（个）工作日；
- 3) 非归责于合同双方的原因，审批部门不审批本项目，延误时间超过365（个）工作日；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上述情形造成合同解除的，甲方应按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需提交已完成工作量的详细情况说明、结算说明及盖章的支付申请书。乙方同时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甲方。

10.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含协商延缓的日期)提交成果，延误时间超过30（个）工作日；
- 2) 因乙方工作的错误或遗漏造成成果质量损失，且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采取及时有效的补救措施的；
- 3) 乙方虽如期提交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但累计3次未能通过本合同第三条和第四条规定的验收程序的；
- 4)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目与第三方合作，或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给第三方，且未按甲方的要求终止与第三方的合同的；
- 5)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承担本项目规划范围内与甲方利益冲突的其他同类项目，且未按甲方要求回避的；
- 6)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的；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上述情形造成合同解除的，乙方应退还已经收取的款项给甲方，并将现有的研究成果及相关资料交还甲方。另外，还需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乙方需承担剩余的补充责任。

10.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甲方非因法定事由不审查本项目成果或暂停本项目，延误时间超过240（个）工作日；
-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逾期支付合同价款超过240（个）工作日；
- 3) 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的；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上述情形造成合同解除的，已开始规划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进行支付。乙方需提交已完成工作量的详细情况说明、结算说明及盖章的支付申请书。乙方同时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并退还甲方有关资料。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途径解决，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

12.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2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成立专门的服务团队，并保证3小时到达现场与甲方沟通。

12.3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需同时提交投入人员确认函（确认函中投入人员必须签字确认），投入人员确认函必须严格履行投标文件中拟投入设计服务的人员承诺，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能更换（离职或重大疾病等不可抗拒因素除外），如确实要更换的，则更换一次减扣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其他人员（即项目负责人除外，在商务评分中有得分的人员）更换一人（离职或重大疾病等不可抗拒因素除外）减扣合同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项目负责人需定期整理项目思路及工作重点并手写确认，于每次项目汇报时提交。项目负责人需参与方案沟通及各个阶段的评审会。

12.4为提升本项目的规划设计质量和水平，设计单位应提交项目创优计划，阐述本项目创优的定位目标（获得市二等、省三等奖以上奖项（含市二等、省三等）等）、保证措施，并承诺在今后予以落实。

12.5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来往的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经双方协商认可后，均可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7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必须以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方能生效。

12.8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三条 名词解释

双方确定：本合同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 1) 本合同中的书面文件是指：直接送达的书面文件、通过邮局送达的挂号信，以及其他：无。
- 2)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采购主管部门及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以下签署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名称（盖章）：	承接方（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2000003-2022-00580**

采购项目编号：**ZZ22210538-1**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投标保证金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监狱企业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三、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四、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五、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六、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七、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八、各类证明材料
- 十九、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一、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二、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三、附件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你方组织的关于上下陂头片区城市更新单元规划编制等6项工作服务单位招采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ZZ22210538-1]，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关于上下陂头片区城市更新单元规划编制等6项工作服务单位招采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保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_(国家或地区)_的_(投标人名称)_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_(姓名、职务)_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关于上下陂头片区城市更新单元规划编制等6项工作服务单位招采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ZZ22210538-1]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详见资格性条款要求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或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3			
...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五：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 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 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 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六：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十九：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关于上下陂头片区城市更新单元规划编制等6项工作服务单位招采购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ZZ22210538-1），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关于上下陂头片区城市更新单元规划编制等6项工作服务单位招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Z22210538-1）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 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 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 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三：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年__月__日